

#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授權，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月施行。

為配合本法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後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爰修正援引之條文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後第六條所稱「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係參照現行教育部於網站上公告本辦法有關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名單辦理，為求用語一致，爰將「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修正為「世界頂尖大學」。(修正條文第二條)

##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

###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爰修正援引條號。</p>
<p>第二條 外國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駐外機構申請尋職簽證：</p> <p>一、 有工作經驗者，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或報酬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公告之數額。</p> <p>二、 畢業一年內</p>	<p>第二條 外國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駐外機構申請尋職簽證：</p> <p>一、 有工作經驗者，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或報酬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公告之數額。</p> <p>二、 畢業一年內</p>	<p>一、 現行教育部依據本條第二款公告之「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名單係以 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所公布之排名前五百大學聯集作為認定標準。</p> <p>二、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六條所稱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係參照該部前述公</p>

<p>且無工作經驗者，須為教育部公告之<u>世界頂尖大學</u>畢業。</p> <p>三、經外交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且無工作經驗者，須為教育部公告之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畢業。</p> <p>三、經外交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告「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方式辦理。為統一用語，爰第二款文字「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修正為「世界頂尖大學」。</p>
---	---	---